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林佳欣

傳真電話：(02)23803707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處會三字第09400090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137號函影本(0009087A0_0_ATTCH1.pdf)

主旨：關於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贈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94年10月20日臺會企字第0940058736號函。

二、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之會計處理原則如下：

(一)政府對財團法人提供經常性用途之捐助：財團法人於政府捐助可衡量且可(已)實現時認列收入處理。

(二)政府對財團法人提供資本性用途之捐助：除供財團法人永續經營或擴充其基本營運能量之捐助，應由財團法人依其性質列入「基金」或「公積」科目處理外，其餘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9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案請參酌上開處理原則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137號函示，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行政院秘書處(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含附件)、外交部(含附件)、行政院新聞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含附件)

2005/12/13
17:22:47

中部辦公室單位收文號



094R102811

紙本收文 R 02811

送 別：

發文日期：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四）基秘字第一三七號

附 件：

主 旨：有關 貴所函詢「財團法人取得折舊性資產之會計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4段之規定，企業接受政府補助應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

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符合第14段所述條件者，應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應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符合第14段所述條件者，應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其未實現者，應列為遞延收入。

二、有關勞務提供之收入認列，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第28段至第31段規定處理。因提供勞務所需而購買之折舊性資產，為供營業上長期使用之資產，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75段規定，列為固定資產，並自達可用狀態時提列折舊。

三、來函所述財團法人接受政府直接捐贈折舊性資產，或政府補助研究經費所購買之折舊性資產，宜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規定處理。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委託研究或提供服務，則宜視為提供勞務而產生收入，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規定處理，其依受託案件需要所購買之折舊性資產，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規定列為固定資產並提列折舊。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四、惟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